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尽快调整长中短期借款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拟通过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巨化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法人代表：张长国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巨化租赁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巨化租赁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及协议内容

- 1、标的物：公司及子公司造纸机设备及相关浆线设备
- 2、租赁类型：售后回租融资业务
- 3、项目金额：本次融资业务涉及的标的物账面价值将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
- 4、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5、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还款

6、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巨化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可在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综上，公司决定与巨化租赁开展1亿元售后回租融资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1、交易情况概述表；
- 2、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